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0,3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191萬港元)，收益較去年增加3,169萬港元或12%。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增長；及(b)新收購之廣州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66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81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982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虧損主要由於：(a)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及(b)太和水廠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96港仙及2.9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26港仙及1.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3,598	271,909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237,661)</u>	<u>(187,350)</u>
毛利		65,937	84,559
其他收益及收益	4	9,946	19,880
商譽減值虧損		(99,03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5,772)</u>	<u>(75,596)</u>
經營(虧損)／盈利		(88,926)	28,843
財務費用	5(a)	<u>(24,260)</u>	<u>(28,239)</u>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	(113,186)	604
利得稅開支	7	<u>(3,516)</u>	<u>(10,621)</u>
本年度虧損		<u>(116,702)</u>	<u>(10,0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634)	(26,805)
非控股權益		<u>(68)</u>	<u>16,788</u>
本年度虧損		<u>(116,702)</u>	<u>(10,01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2.96)	(1.26)
— 攤薄		<u>(2.96)</u>	<u>(1.2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6,702)</u>	<u>(10,01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97)</u>	<u>(4,76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997)</u>	<u>(4,765)</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119,699)</u>	<u>(14,78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股東	(119,256)	(25,549)
非控股權益	<u>(443)</u>	<u>10,767</u>
	<u>(119,699)</u>	<u>(14,7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050	493,213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097	28,706
投資物業		691,076	46,599
使用權資產		2,484	–
無形資產		327,497	353,701
商譽		–	99,0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2,641	13,224
遞延稅項資產	8(a)	1,654	266
		<u>1,534,499</u>	<u>1,034,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80	24,467
應收款項	10	28,335	2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952	7,713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57
定期存款		248,754	122,1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4,707	166,533
		<u>801,028</u>	<u>345,600</u>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662	6,687
應付賬款	12	32,886	10,606
應付商戶款項	13	3,011	3,01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997	130,072
合約負債	14	43,566	23,396
租賃負債		2,51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45	46
應付稅項		5,200	5,522
		<u>309,886</u>	<u>179,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142</u>	<u>166,26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5,641</u>	<u>1,201,006</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5,004	445,492
租賃負債		28	—
遞延稅項負債	8(a)	<u>52,876</u>	<u>60,451</u>
		<u>697,908</u>	<u>505,943</u>
淨資產		<u><u>1,327,733</u></u>	<u><u>695,063</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55,128	21,205
儲備		<u>1,074,257</u>	<u>459,4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29,385	480,648
非控股權益		<u>198,348</u>	<u>214,415</u>
總權益		<u><u>1,327,733</u></u>	<u><u>695,06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4,296	3,997	11,814	(70,787)	506,197	215,364	721,561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	-	-	-	-	-	-	(2,398)	-	2,398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716)	(11,716)
本年度總全面 收入/(虧損)	-	-	-	-	-	1,256	-	-	(26,805)	(25,549)	10,767	(14,78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485	(6,485)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5,552	1,599	18,299	(101,679)	480,648	214,415	695,063
供股	18,059	397,300	-	-	-	-	-	-	-	415,359	-	415,359
配售新股	15,864	349,008	-	-	-	-	-	-	-	364,872	-	364,872
股份發行開支	-	(12,238)	-	-	-	-	-	-	-	(12,238)	-	(12,238)
註銷購股權	-	-	-	-	-	-	(1,599)	-	1,599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5,624)	(15,624)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2,622)	-	-	(116,634)	(119,256)	(443)	(119,69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3,345	(3,345)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28	1,247,414	481	1,093	10,754	12,930	-	21,644	(220,059)	1,129,385	198,348	1,327,733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之統稱。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之租賃交易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關要求基本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法，故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結果。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98%。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1)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規定；及
- (2)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分類相關資產之租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261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其他租賃	(35)
加：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倘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其將行使續租選擇權)	3
	<hr/>
	5,22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4,966</u>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經以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之款額予以確認，並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款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66 ¹	4,9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706	557 ²	29,26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	557	(557) ²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26) ¹	(2,4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40) ¹	(2,540)

¹ 租賃合約資本化

² 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以收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租賃投資物業」時，須將所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以往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結轉。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262,795	271,893
根據特許權安排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附註)	27,349	(2,62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3,454	2,640
	303,598	271,909

附註：

該金額指服務特許期間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與分包商落實建築成本時，作出估計變動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92,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明細於附註6(a)披露。

4. 其他收益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461	10,001
政府補貼	119	1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596	231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7,07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	–	2,067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
外匯收益	1,343	–
其他	427	389
	<u>9,946</u>	<u>19,880</u>

5.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256	35,344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8,476)	(7,396)
租賃負債利息	192	–
銀行費用	288	291
	<u>24,260</u>	<u>28,239</u>

附註：

資本化利率介乎5.07%至5.53%(二零一八年：介乎5.07%至5.64%)。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1	1,096
— 其他服務	783	519
	1,934	1,615
出售存貨成本	5,376	5,0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274	45,5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07	4,440
	50,781	49,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86	41,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1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4	555
持作出售未來發展物業之土地減值虧損	3,2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8	(4)
無形資產攤銷	48,531	39,24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09	846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3,438
短期租賃開支	496	—
低價值租賃開支	5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	(2,601)
減：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值	—	53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	—	(2,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
匯兌(收益)/虧損	(1,343)	17,501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7,077)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4,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7,000港元)	(8,832)	(853)

6.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用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其他」指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海外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其他」經營部門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後得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可報告分部						綜合項目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								
時間點	14,479	17,043	-	-	-	-	14,479	17,043
隨時間	275,982	252,718	13,137	2,148	-	-	289,119	254,866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90,461</u>	<u>269,761</u>	<u>13,137</u>	<u>2,148</u>	<u>-</u>	<u>-</u>	<u>303,598</u>	<u>271,909</u>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32,921	68,162	1,671	(4,114)	(32,657)	(45,548)	1,935	18,500
銀行存款利息							6,461	10,001
政府補貼							119	1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1,596	231
商譽減值虧損							(99,037)	-
財務費用							(24,260)	(28,239)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113,186)	604
利得稅開支							(3,516)	(10,621)
本年度虧損							<u>(116,702)</u>	<u>(10,0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634)	(26,805)
—非控股權益							(68)	16,788
							<u>(116,702)</u>	<u>(10,017)</u>
年內折舊	<u>38,903</u>	<u>39,464</u>	<u>1,590</u>	<u>1,501</u>	<u>2,774</u>	<u>463</u>	<u>43,267</u>	<u>41,428</u>
攤銷	<u>48,968</u>	<u>39,713</u>	<u>372</u>	<u>382</u>	<u>-</u>	<u>-</u>	<u>49,340</u>	<u>40,095</u>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u>53,727</u>	<u>59,769</u>	<u>636,475</u>	<u>2,915</u>	<u>26</u>	<u>2</u>	<u>690,228</u>	<u>62,68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40,016	1,118,265	767,823	106,106	326,034	155,709	2,333,873	1,380,080
未分配資產							1,654	266
總資產							<u>2,335,527</u>	<u>1,380,34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857,547	606,645	9,785	1,074	82,386	11,591	949,718	619,310
未分配負債							58,076	65,973
總負債							<u>1,007,794</u>	<u>685,283</u>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03,598</u>	<u>271,909</u>	<u>-</u>	<u>-</u>	<u>303,598</u>	<u>271,909</u>
非流動資產	<u>1,525,976</u>	<u>1,021,038</u>	<u>6,869</u>	<u>13,442</u>	<u>1,532,845</u>	<u>1,034,480</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沒有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30%(二零一八年：中國：25%及澳洲：30%)。

-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2,166	16,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6</u>
	12,166	16,064
遞延稅項(附註8(a))：		
本年度	<u>(8,650)</u>	<u>(5,443)</u>
	<u>3,516</u>	<u>10,621</u>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利得稅前(虧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	(25,294)	(84,676)	(3,216)	(113,186)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之稅 項影響	(4,173)	(21,169)	(965)	(26,307)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益之稅 項影響	2,742	22,657	—	25,399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2,734)	(560)	—	(3,2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	—	—	5
其他	4,160	3,615	965	8,740
	—	(1,027)	—	(1,027)
利得稅開支	<u>—</u>	<u>3,516</u>	<u>—</u>	<u>3,516</u>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2,538)	33,223	(81)	604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5,369)	8,306	(24)	2,91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 之稅項影響	3,709	5	—	3,714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益 之稅項影響	(2,124)	(2,005)	—	(4,129)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28	—	—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756	4,259	24	8,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	56
利得稅開支	<u>—</u>	<u>10,621</u>	<u>—</u>	<u>10,621</u>

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

	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加速 折舊免稅額和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 安排下確認為 無形資產而產生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43,664)	(23,087)	(66,751)
自損益入賬—附註7(b)	-	277	1,545	3,621	5,443
匯兌調整	-	(11)	596	538	1,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66	(41,523)	(18,928)	(60,185)
自損益入賬／(扣除)—附註7(b)	4,240	92	(758)	5,076	8,650
匯兌調整	(63)	(6)	277	105	3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7</u>	<u>352</u>	<u>(42,004)</u>	<u>(13,747)</u>	<u>(51,222)</u>

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54	266
遞延稅項負債	<u>(52,876)</u>	<u>(60,451)</u>
	<u>(51,222)</u>	<u>(60,185)</u>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附註(i)		
減速免稅額	1,173	1,115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u>154,861</u>	<u>244,026</u>
	156,034	245,141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附註(ii)		
加速免稅額	<u>(218)</u>	<u>(186)</u>
	<u>155,816</u>	<u>244,955</u>

附註：

-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於香港及澳洲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88,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271,000港元)及3,2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63,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75,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的年度後五年內結轉。
-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87,015,000元(相當於約97,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989,000元(相當於約101,30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4,8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5,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16,634)	(26,80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4,031,565	2,124,679,317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44,031,565	2,124,679,3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後作出調整及重列，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沒有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經發行的購股權亦已被註銷。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604	26,076
減：虧損撥備－附註10(c)	(2,269)	(1,881)
	<u>28,335</u>	<u>24,195</u>

附註：

- (a) 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
- (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後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8,069	24,042
七至十二個月	225	112
一至兩年	41	41
	<u>28,335</u>	<u>24,195</u>

- (c) 以下為年內應收款項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81	1,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	555
匯兌調整	(26)	(51)
	<u>2,269</u>	<u>1,8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228,000元(相當於約27,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1,159	1,092
預付款項	1,361	1,926
應收利息	4	5
其他應收款項	8,483	4,728
	<u>11,007</u>	<u>7,751</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附註11(a)	(55)	(38)
	<u>10,952</u>	<u>7,713</u>

附註：

(a)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	45
已確認虧損減值／(減值撥回)	18	(4)
匯兌調整	(1)	(3)
	<u>55</u>	<u>38</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u>32,886</u>	<u>10,606</u>

13.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3,011	3,011
	<u>3,011</u>	<u>3,011</u>

14. 合約負債

與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有關的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396	19,615
年內因收取遠期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87,520	79,564
年內因確認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66,610)	(74,571)
匯兌調整	(740)	(1,212)
	<u>43,566</u>	<u>23,3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66</u>	<u>23,396</u>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17,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收入及年度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303,59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2%或31,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16,63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9,829,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及新收購商場物業租金收入。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及(b)太和水廠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99,03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99,037,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237,66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0,311,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

其他收益及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收益為9,9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50%。其他收益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清償銀行貸款收益7,07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並無提早清償銀行貸款產生之收益，且本回顧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65,77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3%。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在滙兌虧損及其他開支方面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4,26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4%，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貸款。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3,51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67%，此乃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自來水供應業務盈利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3,213,000港元減少22,163,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1,050,000港元。其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63,000港元減少1,166,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097,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攤銷所致。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599,000港元增加644,477,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76,000港元，主要為本財政年度廣州若干商用物業的收購所致。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加2,48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的資本化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3,701,000港元減少26,204,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497,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037,000港元減少99,037,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所致。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7,000港元增加3,813,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28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之水管建設項目購入的物料增加，部份被分類為存貨的海外永久產權土地可變現淨值減少所抵銷。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195,000港元增加4,140,000港元或1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35,000港元。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供水量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3,000港元增加3,239,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668,000港元增加444,793,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3,46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供股及配售籌集所得款項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2,179,000港元增加229,487,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1,66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自來水供應業務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06,000港元增加22,28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886,000港元。該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的存貨水平及應計水資源費增加所致。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約為3,011,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相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072,000港元增加55,925,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997,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購廣州物業應付代價所致。

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96,000港元增加20,17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56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增加。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增加2,54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租賃會計入賬方法。

呈報期後事項

(i) 有關成立合資項目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東莞市釗譽置業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合資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項目，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土地拍賣及物業發展。合資方擬成立一家新項目公司（「合資公司」）作為合資項目的實體公司，由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30%及70%。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最高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約等於245,24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以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項目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ii) 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一家水廠停止取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接獲一封由清遠市水利局（「水利局」）發出的停止通知，據此，水利局向供水拓展轉達清遠市人民政府（「清遠市政府」）的決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起，供水拓展旗下七星崗水廠停止取水，全面從另一間政府指定的水廠取水。有關停止通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佈。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91,142,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28,280,000港元、應收款項為28,33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0,952,000港元、定期存款為248,754,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84,707,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6,662,000港元、應付賬款為32,886,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11,000港元、租賃負債2,519,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85,997,000港元、合約負債為43,566,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45,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41%(二零一八年：4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發展、投資或收購，可能須進行額外借貸或權益融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主營業務收入約303,598,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約271,909,000港元上升12%或約31,689,000港元。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包括水質檢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約290,461,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約269,761,000港元上升8%或約2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城市發展導致自來水供應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及正數現金流。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入約13,137,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約2,148,000港元上升512%或約10,989,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在本年內已經收購之中國商用物業的租金收入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76,000,000元收購若干中國商用物業(「收購事項」)，並透過一供二的供股方式(「供股」)及按盡力基準配售為供股時未獲承購的股份進行配售(「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1,805,909,900股股份，另外1,586,4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767.99百萬港元，其中約574.63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本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6,634,000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805,000港元)上升約335%或89,829,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服務及金融服務之商譽減值虧損；及(b)太和水廠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本集團致力格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同時不斷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企業文化，系統效率，品牌及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提高競爭力，加強核心能力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平等機會，籍以栽培本集團內部的人才，技能及歸屬感。憑藉以上的工作，本集團希望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前景展望

當前中美貿易和政治關係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物資供應鏈和消費模式，石油價格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環球經濟前景並不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在中國及海外物色合適的物業項目之餘，同時尋求致力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和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可能不時出現的合適投資及多元化發展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97名(二零一八年：387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彰億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位於中國廣州若干商用物業。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供股及配售事項隨後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1,805,909,9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及1,586,4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780,231,277港元，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本集團原本擬將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合共約767.99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餘額約94.7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約574.63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代價，而來自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93.36百萬港元(「未使用募集資金」)。本公司隨後將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合資項目項下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出資限額撥付資金。董事會認為，將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合資項目項下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出資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亦大致上吻合原本股本集資目的，即擴充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及與共同投資者合作共同投資於中國較大型項目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項目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產生協同作用。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賬面值為人民幣3,912,000元(相當於約4,372,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24,228,000元(相當於約27,07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質押；
- (ii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i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v)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代價籌集資金。供股及配售事項隨後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1,805,909,9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及1,586,4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780,231,277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集團原本擬將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合共約767.99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餘額約94.7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約574.63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代價，而來自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36百萬港元。本公司隨後將未動

用所得款項為合資項目項下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出資限額撥付資金。董事會認為，將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合資項目項下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出資限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亦大致上吻合原本股本集資目的，即擴充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及與共同投資者合作共同投資於中國較大型項目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項目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產生協同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項目，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土地拍賣及物業發展。合資方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作為合資項目的實體公司，由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擁有30%及70%。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最高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9,000,000元(245,24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以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項目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合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任如有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8,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3,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2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983,000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全面闡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企業管治」一節載列。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年內，陳勁揚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包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之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周卓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